

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

民調發表會新聞稿

連絡電話: 陳怡臻 02-2930-3577#11、0989-996-019；王以諾 02-2930-3577#15、0981-149-881；
傳真：02-2930-3511

「再修勞基法，民意如何看？」議題調查

勞基法自去年修改後，即引起各界爭論不休；然而，爭議尚未平息，政府在極短的時間內又啟動二次修法，造成社會不安、更引發諸多質疑聲浪。立法院院會在歷經兩次朝野協商破局後、18 小時不斷電表決後，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表示，決策主要考量台灣為島國，經濟以外貿為導向，面對全球激烈的競爭情勢，勞資必須團結，一起打拚經濟才有未來。

新版《勞基法》條文明訂經工會獲勞資會議同意，每個月加班時數從上限 46 小時增加為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加班費改為核實計算；鬆綁 7 休 1 與輪班間隔 8 小時的部分，則是經勞資協議及政府把關，可例外放寬。修改後的勞基法，讓部分人士質疑政府為圖利財團不習犧牲勞工權益；對此，一般民眾的看法如何呢？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委託波士特線上民調，透過網路問卷調查 1,120 位 20 歲以上民眾，對於此議題的看法。調查結果發現，共有高達 59.9% 的民眾表示不贊成此次勞基法修法內容；僅有 13.3% 的民眾表示贊成。相關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一、民眾對於本次《勞基法》修改內容的看法：(1)40.5% 受訪者認為，為保障勞工選擇權，應鬆綁法律、製造彈性，高於不贊成的 30.6%。(2)但卻有 42.5% 的受訪者不贊成將原有法令一例一休之下特休假強制轉換算工資，修改為特休假可遞延一年。(3)且有 47.7% 之受訪者認為不應將「現行每月工時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法條」，修改為 54 小時；高於贊成修改為 54 小時的 21.9% 受訪者。(4)更有 61.2% 的受訪者表示不贊成將原「輪班工時間隔為 11 小時」修改為「輪班工時間隔為 8 小時」；僅有 15.9% 的受訪者表示贊成修改。(5)此外，有 58% 的受訪者表示不贊成將原一例一休後的「七休一」修改為「十四休二」；僅有 14.9% 之受訪者表示贊成改為「十四休二」。(6)超過半數的受訪者同意「一例一休」上路後，業者為降低人事成本，會要求員工「依法休假」或「增加工時」，導致「變相減薪」，共有 63.7%；遠大於不同意之受訪者的 14.1%。(7)對於現行休息日加班費由「做一小時算四小時、做五小時算八小時」改為核實計算，做多少算多少的問題，39.8% 的受訪者表示不贊成加班費核實計算；而有 33.5% 的受訪者認為應有核實計算的彈性。

二、民眾對於本次修法整體的看法：(1)大部分受訪者均表示應針對本次修法內容再做進一步協調，高達 71.3%，僅有 8.7% 的受訪者表示不贊成。(2)過半數的受訪者接認為此次勞基法修法，有利於資方，高達 62.8%。(3)且有高達 61.8% 的民眾認為此次修法內容可以說是「讓勞動權益大倒退」；遠高於 10.4% 之不認為此說法的民眾。(4)且整體而言，共有高達 59.9% 的民眾表示不贊成此次勞基法修法內容；僅有 13.3% 的民眾表示贊成。

三、交叉分析：可發現年齡、職位與政黨傾向影響到對此次勞基法修法的看法。(1)以年齡而言，年齡愈低愈反對將現行每月工時從 46 修改為 54 小時、愈反對將輪班工時間隔從 11 改為 8 小時、愈贊成此次修法「反而是讓勞動權益大倒退」的說法。(2)以職位而宜，職位愈低愈反對將現行每月工時從 46 修改為 54 小時、愈反對將輪班工時間隔從 11 改為 8 小時、愈不贊成將「七休一」改為「十四休二」。(3)以政黨傾向而宜，此次修法是否對資方有利的贊同度排名，分別是時代力量 > 國民黨 > 無特定政黨 > 民進黨。「反而讓勞資權益大倒退」說法的贊同度排名，分別是國民黨 > 時代力量 > 無特定政黨 > 民進黨。整體而言，此次勞資法修法，時代力量與國民黨的立場接近皆持大力反對的看法，而民進黨傾向者則較支持此次修法。

針對此項調查結果，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政府應針對此次修法內容，再多做說明：

根據本調查結果發現，此次《勞基法》修法內容，不論政黨藍綠，有過半數的民眾，都表示「不贊成」。顯示本次修法程序，不但缺乏基本共識，修法內容更被認為是嚴重偏重於資方，特別是年輕者與職位低者，勞工認為對於權益非沒有加分，卻讓政府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政府應對此次修法內容與對勞工的美意多做說明且未來若再次修法時，應邀集各方再做進一步協調，以免淪為勞資爭議。

二、為保障勞工權益，建議在休假及工時部分加強把關：

本次修法內容，涉及休假方式、工時的部分，多數民眾皆不贊成修改。對於原有法令一例一休之下特休假強制轉換算工資，修改為特休假可遞延一年；或是每月工時不得超過 46 小時，修改為 54 小時；及原一例一休後的「七休一」修改為「十四休二」等，都等同於讓勞工淪於可能長時間工作卻不得休息的困境，除了危害勞工權益及健康之外，長期下來，也會降低企業的競爭力及產能。因此，建議政府應站在保護勞工、增加企業競爭力的立場，可或在休假方式、工時部分加強把關。

三、呼籲政府聽取民意，成立良性溝通管道或協商小組：

關乎勞工基本工作權益的修法內容，身為勞工的民眾卻有過半數完全不認同，顯示此次修法有其危機存在。政府應該建立一個良性的勞資雙方、及政府把關的管道，或是成立一個協商小組，讓勞資雙方有一個正常適當的溝通協調管道，以避免未來更多的勞資糾紛，或是釀成更多勞工過勞的悲劇。換言之，政府應該正視民眾的心聲、聽取民意，並用積極的做法作為回應。

事實上，台灣勞動力多半集中在中小企業，並非像日本、韓國以大企業居多。政府在制定勞基法相關條例時，應該考量中小企業的屬性，及產業間有其異質性的問題，以強化勞方的勞資協商籌碼及後盾，才不致讓避免過勞的美意，變成全盤皆輸的局面。此外，台灣經濟發展以貿易輸出為主，政府希望勞資共同拚經濟固然立意良好，但應避免讓勞工的權益淪為財團的祭品。因此，呼籲政府應在休假及工時部分加強把關，且應聽取民意，成立良性管道或協商小組。勞工是企業的資產，其基本權益應該得到基本的保障，除了工資合理外，最重要的莫過於休假及工時問題，必須在合理的範圍內得到應有的保障，該問題不但需要政府用法條來規範，更要企業拿出良心善意，勞工也須站出來維護自身權益，才能創造一個更好的局勢，以創造三贏的局面。